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第四季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3年2月20日(紐約時間上午8時30分)或前後公佈其第四季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美高梅中國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實益擁有美高梅中國已發行股本51%。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3年2月20日(紐約時間上午8時30分)或前後公佈其第四季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查閱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http://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CIK=0000789570&owner=exclude&count=40>。盈利公佈載有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財務業績(包括於盈利公佈中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編製及呈列美高梅中國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

由於美高梅中國股本結構重組及美高梅中國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760,000,000股股份於2011年6月完成，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增購美高梅中國的額外1%權益，因此取得控股權益，並於2011年6月3日開始合併本公司的業績。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收購控股權益已列為業務合併，而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乃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本公司全部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根據收購方法，公平價值乃按已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於交易中記錄的非控股權益分配(「購買價分配」)。盈利公佈所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的綜合財務業績計入購買價分配及合併美高梅中國的影響，並就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而作出的若干調整。因此，盈利公佈所載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不可與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將予披露的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直接比較。下表概述經上述調整後，盈利公佈所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美高梅中國資料與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經營收入的對賬。(附註：本公告呈列的金額乃按於有關期間內進行個別交易時的匯率以港元呈列。)

| |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經營收入 | 644,848 | 2,343,161 |
| 加／(減)： | | |
| 購買價分配淨額 | 510,354 | 2,115,155 |
| 其他調整淨額 | (4,325) | (26,547) |
| | <u>1,150,877</u> | <u>4,431,769</u>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收入 | <u>1,150,877</u> | <u>4,431,769</u>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二個月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淨額 | <u>5,666,257</u> | <u>5,574,794</u> | <u>21,773,592</u> | <u>20,293,627</u> |
| 經調整EBITDA(支付品牌協議的 牌照費前) | <u>1,371,010</u> | <u>1,365,861</u> | <u>5,543,235</u> | <u>5,045,969</u> |
| 經調整EBITDA | <u>1,371,010</u> | <u>1,364,125</u> | <u>5,310,434</u> | <u>4,932,962</u> |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閱讀本公告呈列的財務資料時，應與2013年2月20日刊發美高梅中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一併閱讀，當中載有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收入與收益淨額。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美高梅中國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 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 收益除外) |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 |
|--|------------------------|------------------------|------------------------|------------------------|
|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貴賓賭枱數目 | 225 | 210 | 218 | 200 |
| 貴賓賭枱轉碼數 | 195,079,100 | 184,200,318 | 701,917,457 | 701,305,426 |
| 貴賓賭枱總贏額 | 5,574,055 | 5,905,164 | 21,491,682 | 21,244,065 |
| 貴賓賭枱贏率 | 2.9% | 3.2% | 3.1% | 3.0% |
|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 269.5 | 305.6 | 269.0 | 291.5 |
| 主場地賭枱數目 | 194 | 214 | 201 | 220 |
|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 4,974,926 | 4,401,166 | 18,944,454 | 17,095,457 |
|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 1,594,661 | 1,171,072 | 5,666,379 | 4,566,208 |
| 主場地賭枱贏率 | 32.1% | 26.6% | 29.9% | 26.7% |
|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 89.2 | 59.4 | 77.0 | 56.8 |
| 角子機數目 | 1,331 | 1,267 | 1,272 | 1,184 |
| 角子機投注額 | 10,478,198 | 7,675,642 | 38,222,534 | 28,353,743 |
| 角子機總贏額 | 540,442 | 448,655 | 2,098,901 | 1,589,602 |
| 角子機贏率 | 5.2% | 5.9% | 5.5% | 5.6% |
|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 4.4 | 3.8 | 4.5 | 3.7 |
| 佣金及折扣 | (2,140,469) | (2,029,037) | (7,825,148) | (7,434,992) |
| 客房入住率 | 98.4% | 97.7% | 97.8% | 96.5% |
|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¹⁾ | 2,134 | 2,212 | 2,097 | 2,149 |

附註：⁽¹⁾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為確保美高梅中國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取得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資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美高梅中國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下稱「本公司」)第四季業績

美高梅中國

於2013年2月20日，美高梅中國的董事會宣派5億元的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2013年3月11日所記錄的股東，並於2013年3月18日或前後分派。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收取2.55億元，佔該股息的51%。

美高梅中國的主要第四季業績如下：

- 美高梅中國賺取收益淨額7.31億元，比去年季度增加2%。有關增幅乃受主場地賭枱及角子機投注額分別增加13%及37%帶動。貴賓賭枱轉碼數較去年季度增加6%。本年季度的贏率為2.9%，而去年季度則為3.2%；及
- 美高梅中國的經營收入為8,300萬元，較去年季度增加8%，而經調整EBITDA則為1.76億元，去年季度則為1.74億元。

如之前公告，美高梅中國於2012年10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正式接受澳門政府的土地批給合同及獲批於澳門路氹興建五星級豪華渡假村及賭場。合同於2013年1月9日澳門政府在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發土地批給後生效。

於2012年10月，美高梅中國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融通協議，其中包括5.5億元的有期貸款及14.5億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至2017年10月到期。該融通的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利差浮動，首六個月利差訂為2.5%，其後介乎每年1.75%至2.5%之間按美高梅中國槓桿比率釐定。信貸融通正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路氹發展項目。

正如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Jim Murren所言，「我們已於路氹渡假村及娛樂場設計及開發方面取得顯著進展。隨著我們近期獲批准的建築平面圖，我們期待下週的動土典禮。按照進度，我們壯觀奪目之娛樂場博彩渡假村將於2016年年初至年中開幕。」

2012年全年業績

美高梅中國呈報2012年業績，收益淨額為28億元及經調整EBITDA為6.79億元。扣除2012年3,000萬元及2011年1,500萬元的品牌推廣費，經調整EBITDA按年增加10%。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利息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及開始費用、物業交易淨額及於美高梅中國交易的盈利前的盈利。「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未計公司開支及有關美高梅酒店購股權計劃(並非分配予每一物業)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前的經調整EBITDA。美高梅中國確認有關其購股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而該計劃在計算美高梅中國的經調整EBITDA時須予計入。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計量為1)廣泛應用於計量博彩業的經營表現的方法，及2)博彩公司的主要估值基準，所以經調整EBITDA資料僅作為匯報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補充披露呈列。

管理層認為，雖然從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物業EBITDA剔除的項目可能屬經常性質，因此於評估本公司盈利表現時不應不作理會，但在將目前的業績及趨勢與其他期間作對比分析時，剔除該等項目便會變得有用，因為該等項目可能因應於呈列期間未必能加以比較的特定相關交易或事件而存在重大差異。此外，管理層認為，剔除項目不一定與目前特定的經營趨勢有關或對未來業績具指示性作用。例如，開業前及開始費用於本公司正在發展及建設大型擴建項目期間開支將會出現重大差異，並要視乎現時期間是屬於發展週期哪個階段，以及項目的規模和範圍而定。物業交易淨額包括涉及本公司渡假村範圍內特定資產的一般經常性出售交易及出售資產所得損益，但亦包括出售整間經營中的渡假村或一組渡假村所得的盈利或虧損，以及就整個資產集團或於非綜合聯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支出(有關減值支出可能無法按期比較)。

此外，資本分配、稅項策劃、融資及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獎勵皆按企業標準管理。因此，管理層運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衡量本公司經營渡假村表現的基本方法。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本公司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休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整體經濟狀況、博彩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

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的2011年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本公司的2012年中期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盈利公佈，並務請注意本公告中所呈列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與美高梅中國於2013年2月20日刊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呈列的資料不盡相同，當中載有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閱讀本公告時，應與美高梅中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一併閱讀，並於買賣美高梅中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3年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黃林詩韻及王敏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